

西南大学文件

西校〔2018〕37号

西南大学 关于陈静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化学化工学院:

因工作需要,经2018年1月4日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:

陈静蓉同志任化学化工学院副院长(试用期一年),名列何荣幸同志之后。

特此通知。

西南大学

2018年1月15日

